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19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本届董事会现有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卜爱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石瑛、李有星、袁蓉丽向董事会提交了《河北中瓷电子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根据 2022 年经营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和主持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向董事会作《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77,943.1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5,565.66 万元，2022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0,490.63 万元，净利润 14,865.53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暨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暨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关联董事卜爱民、高岭、刘健、姜君蕾、朱俊杰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4 票，其中同意票为 4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财务指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3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报告》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受公司委托出具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若干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关联董事卜爱民、高岭、刘健、姜君蕾、朱俊杰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4 票，其中同意票为 4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正在有序开展，本次重组尚在审核过程中，为保持股权机构的稳定性，加快重组进程，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综合研判，公司拟暂不进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待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择机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尽快实施。

公司拟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2 年度未分配利润的 30%用于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公司《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公司《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公司各定期报告项目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核查并出具《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检查，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控制度的执行、内部监督以及内部审计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评估，拟定及填写了《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同时，公司委托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公司委托出具的《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受公司委托出具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者合同等文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及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受公司委托出具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经营需求和财务状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及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受公司委托出具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授信项下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4 亿元，其中中国建设银行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中国银行额度不超过 2 亿元。授信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通过起 12 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最终授信额度及期限将以与银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防范风险，公司对中电财务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

险持续评估报告》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公司委托出具的《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关联董事卜爱民、高岭、刘健、姜君蕾、朱俊杰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4 票，其中同意票为 4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查，因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加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使相关文件能够反映公司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变化以及相关事宜的最新情况，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制作了《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

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关联董事卜爱民、高岭、刘健、姜君蕾、朱俊杰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4 票，其中同意票为 4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因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加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对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加期审计，并出具了《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110 号）；大华对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模拟财务报表进行加期审计，并出具了《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111 号）；大华对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加期审计，并出具了《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109 号）；大华对公司备考财务报表进行补充审阅，并出具了《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3〕005538 号）。

本议案关联董事卜爱民、高岭、刘健、姜君蕾、朱俊杰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4 票，其中同意票为 4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